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2年8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8樓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i)在中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ii)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實施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落實有關發行公司債券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事宜。	2,027,986,556 (99.987694%)	249,600 (0.01230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周八駿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及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014,634,556 (99.982789%)	346,800 (0.01721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402,625,299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一方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2,028,236,15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4.4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魏玉林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國，上海

2012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